

2011年7月7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(第134章)第50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1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1

(1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a)段，在項目“苯雙甲嗎啉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納必龍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a)段，在項目“1-甲基-4-苯基哌啶-4-羧酸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-苄基哌啶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a)段，在項目“2-甲基-3-嗎啉酮-1,1-二苯基丙烷羧酸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[2,3-二氫-5-甲基-3-(4-甲基嗎啉)吡咯[1,2,3]-1,4-苯並噁嗪-6-基]-1-萘基甲酮”。

- (4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a)段——
- (a) 在項目“3,6-二烟酰嗎啡(菸鹼嗎啡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3-二甲基庚基-11-羥基六氫大麻酚”；
- (b) 在項目“4-氰基-2-二甲胺基-4,4-二苯基丁烷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6AR,10AR)-3-(1,1-二甲基庚基)-6A,7,10,10A-四氫-1-羥基-6,6-二甲基-6H-二苯並[B,D]吡喃-9-甲醇”；
- (c) 在項目“可待因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左南曲朵”。
- (5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e)(v)段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- (6) 附表1，第I部，在第1(e)段之後——
加入
- “(f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1-苄基哌嗪或1-苯基哌嗪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成化合物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——
- (i) 在哌嗪環的第2位氮原子上以烷基、苄基、鹵代烷基或苯基取代；
- (ii) 在芳香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基或鹵代烷基取代；
- (g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3-(1-萘甲酰基)吡啶或1H-吡啶-3-基-1-萘甲烷通過在吡啶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

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啶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
- (h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 萘甲酰基) 吡咯通過在吡咯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 嗎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咯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i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(1- 萘甲基) 茛通過在茛環 3- 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 嗎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茛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j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 苯乙酰基吡啶通過在吡啶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 嗎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啶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k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(3- 羥基環己基) 酚通過在酚環 5- 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 嗎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己基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
- (l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氨基-1-苯基-1-丙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的化合物(該化合物非安非他酮而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——
- (i)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代烷基或鹵基取代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一個或多個其他單價取代基所取代；
 - (ii) 在 3- 位上以烷基取代；
 - (iii) 在氮原子上以烷基或雙烷基取代，或把氮原子納入一個環狀結構內。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1年1月6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第 I 部，以管制 3 種可被濫用的合成物質，即哌嗪的衍生物、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。